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凭借财务专业背景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定位，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邱洪生，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系统工程专业，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并购交易师。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与公

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25年度,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及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7次,股东会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出席率1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58项议案,听取21项汇报事项。本着勤勉务实的工作态度和诚信负责的职业精神,本人在深入思考与严谨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始终站在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对议案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审慎判断,本人对报告期内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决策事项时,本人与各位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探讨,结合财务专业背景就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细致研究相关资料,以确保决策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就讨论事项与公司经营层人员交换意见,确保信息的准确传递与理解,共同推动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

根据公司治理改革安排，2025年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相应修订。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9次，会议内容涵盖定期财务报告审议、募集资金使用审核、内部审计计划与总结、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关联交易审核、内部控制评价等。本人带领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财务监督职能，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督促公司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水平，一是定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汇报，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对财务报告中的关键信息和潜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并就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发表意见。二是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三是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在承接监事会职能后，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进一步扩大，本人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工作条例，带领审计委员会在原有财务监督职责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对财务活动、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管理及合规运营的持续监督，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2. 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

作为风险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风险与合规委员会全部会议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规章制度的

修订等议案，就加强风险识别与管控、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制度执行有效等提出多项建议，推动公司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经理层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经营业绩合约以及绩效激励分配等事项。本人结合财务专业视角，对考核指标设置、计分规则、薪酬系数等提出专业意见，确保薪酬考核的公平性、合规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04.11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人未行使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报告期内，本人多次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指导内部审计聚焦关键风险领域。与年审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主持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的见面会，就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及初步意见进行深入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审计质量。上述沟通机制的有效运行，也体现了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对财务活动监督的职能。

(五)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本人始终重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4次股东会,与参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同时,积极关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确保在决策中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时,特别关注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工作

1. 出席现场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确保决策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本人累计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约为67.5天。主要工作内容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等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及风险合规情况。

2. 信息披露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醒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对于应披露的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执行;监督公司准确无误地传达信息,避免误导性陈述,保证信息与事实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学习培训

为加强法律规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参加以下培训：①3月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②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

4. 实地调研

2025年度，实地调研多家下属公司，深入了解业务模式、科技创新及风险防控。通过现场考察加深对业务的理解，为履职提供决策依据。

（七）独立董事履职支撑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充分且必要的履职条件，展现了极大的支持与信任。董事会秘书和相关工作人员与本人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面对本人提出的相关事项疑问，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响应，对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信息给予了及时的补充和清晰地解释，确保了信息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在整个过程中，公司及相关部门展现了极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感，不存在任何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的行为。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不涉及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审计机构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续聘程序合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六）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于吉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会程序表决通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于吉永先生为公司总裁、季健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

202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经理层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考核计分规则、定性评价标准、薪酬系数等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公允、合规。本人认为公司经理层薪酬与业绩挂钩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出席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财务专业背景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平台，对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审查，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在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的治理改革背景下，本人带领审计委员会全面履行了新增的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为本、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继续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聚焦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推动财务管理向业务前端延伸，提升财务对经营决策的支持能力，确保承接监事会职能后的监督效能持续提升。密切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动态和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通过有效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致力于自我提升，不断加强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的培养，积极学习掌握新的知识和技能，以提升履职能力和决策质量。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部门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给予的宝贵支持与配合，这份支持是本人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的重要保障。期待在新的一年里，与公司携手并进，共创美好未来。

特此报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洪生

二〇二六年四月